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0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70,489,896.20	3,546,513,728.33	20.41%
营业利润	115,605,381.53	102,547,433.91	12.73%
利润总额	127,973,980.99	112,488,701.15	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33,796.32	102,361,765.72	1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5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8.73%	-1.0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0,603,778.51	1,740,082,947.62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6,619,811.38	1,463,511,193.29	5.68%
股本	436,480,000	218,24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6.71	-47.2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048.99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3.3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3.16%。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批发商等渠道的拓展力度,扩大冷鲜肉销量,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制定了重点发展肉制品业务的战略目标,采取了加强产品研发、渠道开发等多项措施,并成功在培根、火腿、烤肉、肠类等主要产品销量上取得增长,最终带动肉制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20.91%。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50.00%,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18,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36,480,000股。

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数分别上升10.95%和5.68%,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货币资金等资产增长和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3.38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3,162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07%。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3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

6、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7、2015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数量1,247,825份调整为1,236,325。

8、2015年05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为2,472,650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股。

9、2015年09月0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王霞、张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060,949份调整为16,880,949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0人调整为28人,预留部分数量由2,472,650份调整为2,292,650份。

10、2016年02月0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3,162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07%。(公司股本总额受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影响)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03月03日。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约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5%、25%、25%、2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计划在2014—2017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要求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1.01%;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22%。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激励计划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财务指标均满足解锁条件。

(二)锁定期于2016年1月27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考核条件,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5%、25%、25%、25%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

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2015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故锁定期于2016年1月27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于2016年1月27日后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3,162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25%,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包含本公司董监高。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92,650	573,162	1,719,488
合 计			2,292,650	573,162	1,719,488

备注: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25%,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所得。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马楠25,346股、赵渝58,491股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截止至 2016年02月26日,上述议案的回购注销业务还未完成(前述回购注销股份数不参与此次解锁),故现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量为12,826,917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08,418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1,719,488份,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业务。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3,162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2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2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95,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6.434元/股。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就《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在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2月10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月7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65人。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529.7万股,预留65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6元/股。

6、2015年3月31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26,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434元/股。

7、2016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罗晓晖、柯卫彬、张明刚、毛千军、黄晚霞、黄浩威、王珏、陶俊文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3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6.434元/股,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611,230.00元。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407100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6年1月2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070,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772,070,20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97,096,200.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12.58%;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674,974,000.00元,占原注册资本的87.42%。根据公司2016年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0.00元,其中减少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95,000.00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贵公司已回购95,00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其中减少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95,000股,减少资本公积516,23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070,200.00元,股本人民币772,070,200.00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4330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1,975,2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771,975,200.00元。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772,070,200股减至771,975,2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三、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96,200	12.576%	-95,000	97,001,200	12.5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974,000	87.424%		674,974,000	87.435%
三、股份总数	772,070,200	100.00%	-95,000	771,975,2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份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激励对象罗晓晖、柯卫彬、张明刚、毛千军、黄晚霞、黄浩威、王珏、陶俊文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所用资金均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90,880,563.33	1,832,724,516.25	3.17%
营业利润	86,456,259.85	144,266,624.45	-40.07%
利润总额	94,329,171.54	149,298,942.36	-3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02,482.33	102,019,178.75	-4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7.05%	-3.2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41,048,103.84	3,418,321,669.96	2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1,468,840.25	1,556,358,371.99	1.61%
股本	728,126,600.00	364,063,3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2.22	1.35%

注:①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②上表中本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86,456,259.85元,较上年同比下降40.07%;实现利润总额94,329,171.54元,较上年同比下降36.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02,482.33元,较上年同比下降41.38%。上述指标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BT等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且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29.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61%,总股本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1.7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8,890.63	430,576.81	-2.71%
营业利润	-43,880.64	4,426.63	-1091.29%
利润总额	-41,658.36	5,808.50	-8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88.98	3,255.51	-140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04	-14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0.91%	-13.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3,661.04	761,444.26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3,893.58	354,903.06	-11.56%
股本	80,000.00	80,508.70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2	4.41	-11.11%

注:本报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8,890.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1%。本期公司销量增长39%,但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2、营业利润-43,880.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91.29%;利润总额-41,658.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88.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08.21%。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下跌,导致丙烯、丙烯酸及酯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市场给予的利润空间缩窄;二是期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等因素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预计公司2015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21.65万元至-41,344.99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588.98万元,比预计减少267.33万元。预计偏差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5.51万元,基数较低,预计的区间范围小;二是期末资产减值测试有偏差,基于市场价格测算的可变现净值变化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差异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0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1,839,662.18	261,993,275.85	-42.04
营业利润	-70,449,498.11	19,628,643.04	-458.91
利润总额	-54,200,415.73	34,953,088.14	-2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7,912.85	31,460,012.45	-24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6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3.88%	-9.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8,841,791.30	1,195,202,343.85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0,906,782.08	826,857,132.61	4.12
股本	567,000,000.00	405,000,00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2.04	-25.49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839,662.18元,同比增长-42.04%,实现利润总额-54,200,415.73元,同比增长-25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97,912.85元,同比增长-240.49%,主要因为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于2015年6月份就可燃气价格结算问题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会计准则将2012-2013年销售折让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冲回原所提的坏账准备和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及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所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08元 ,同比增长-23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24%,同比增加-9.12%;主要是公司的净利润减少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88,841,791.30元,同比增长1.56%,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0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过对公司资产进行仔细核查和认真分析,决定对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563,134.47元,占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46.53%。本次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分公司")签署《原料气供应协议》、《可燃气、氢气回收协议》、《原料气、可燃气、氢气价格补充协议》;2012年9月,公司与长岭分公司签署《可燃气、氢气回收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长岭分公司将制氢装置尾气作为原料气供应给长岭凯美特使用,协议约定原料气结算包干价格为500万元/年(不含税);长岭凯美特将原料气通过变压、吸附、分离、提纯等生产方式,形成氢气和可燃气产品又销售给长岭分公司,销售价格:氢气为12000元/吨(含税)、可燃气为2900元/吨(含税)。

长岭凯美特2012年11月投产,2012年11-12月采购长岭分公司原料气,提纯生产氢气与可燃气销售给长岭分公司,双方已按上述协议所规定的价格进行了结算。2013年6月,长岭分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协议提出异议,认为上述协议中长岭凯美特销售的可燃气按2900元/吨(含税)价格偏高,期间双方生产(原料废气供应、返回产品气)正常有序进行,公司与长岭分公司就上述协议产品结算价格一直在进行持续协商。

为了维护双方关系与利益,根据友好协商、共同获益原则,公司一直积极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及中石化集团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事宜,目前已将2013年结算中争议、分歧事项解决,后续合作互供气体协议双方对相关细节内容还在做最终的商谈。公司根据双方现有达成的意向及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算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0,563,134.47元。该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岭凯美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563,134.47元,占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的2.39%,占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绝对值的46.53%。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五、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合理的,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监事会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3、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提示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尚未经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0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2月25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